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其干律师、孙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